

明道中學學生遭逢重大變故扶助關懷評估表

一、家庭經濟（學務處）

- 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上 家戶所得 148 萬以下 高職部免查調/國中部無補助
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就學貸款

二、身份別：一般生 中/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生 身心障礙者子女 軍公教遺族 原住民

三、申請扶助補助項目：

- 學校急難救助金(學務處) 補助金額：_____元
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(學務處) 補助金額：_____元
中/低收入戶（教育部每學期補助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）(學務處) 補助金額：_____元
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(教務處) 補助金額：_____元
身心障礙生或身心障礙者子女：
教育部每學期依其障礙等級補助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(學務處) 補助金額：_____元
軍公教遺族減免就學費用(學務處)
原住民學雜費全免(教務處)
社會局社會救助：如特殊境遇等(教務處)
其他資源：_____

四、學生是否有就學相關費用需求(如：學雜費、住宿費、校車費、考試材料費用等…)

- 有需求(請於下方填寫細目) 無需求 導師簽章：_____

說明：

五、建議納入「培力計畫」助學專案(部別主任)：是 否

六、輔導策略：(輔導處)

- 心理輔導 個案會議 探望訪視
其他：_____

七、通報（學務處、輔導處）

- 校安通報：通報 不需通報（學務處）
社政通報：通報 不需通報（輔導處）
社會救助通報：通報 不需通報（輔導處）